

# 法润义安，法治花开正当时

## ——铜陵市义安区“八五”普法稳步开局

□本报通讯员 缪杨帆 程程 记者 江继勇

“这个普法活动真好，我文化不高法律书我看明白，画成这样的画报，我都能看懂了！”5月27日上午，一位老人拿着以通俗易懂的漫画为主的民法典宣传册开心地说。这样的场景发生在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梨桥村，这也是该区进村入户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缩影。

“八五”普法开展以来，铜陵市义安区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各项目标任务，以服务大局为主线，以落实普法责任制为抓手，创新“接地气、有人气”工作方式，将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八五”普法稳步开局，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 创新形式 法治宣传更有温度

该区在普法工作中注重工作机制、工作形式的创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法治文化和社区文化、企业文化、农村文化、校园文化等的全面融合。

乡镇干部贴近群众，是基层工作的主体和基石。如何让乡镇干部用群众一听就懂的语言向群众传播党的声音、宣传党的法律政策，让政策得以准确、及时“进村入户”，义安区出了新招。该区创新性地由乡镇政府会议室开办“午间课堂”，即在每个工作日午间，开展时长半小时的法治课，邀请各单位工作人员、党校教授、律师轮流讲课，讲授宪法、民法典、行政执法法等与政府工作密切相关的内容。这一创新让广大乡镇干部成为移动的普法宣传员，普法工作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依靠乡镇干部只是该区其中一个做法，“老百姓愿意听、听得懂、用得上，普法的效果才能体现”，该区农业人口占比较大，考虑到农村普法情况不同于城市，该区瞄准不同时段，靶向重点人群开展法治宣传。今年春节期

间，该区组织“书法大咖”在各司法所为群众现场书写法治春联，活动中普法志愿者挥毫泼墨，围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主题，结合法治文化及当地民俗等元素，为群众送上新春祝福，营造春节期间法治宣传氛围。在小满春耕时节，该区组织普法志愿者走进田间地头，走进千家万户，在村头巷尾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法律宣传册、宣传画，分发特色法律宣传品。同时，法官、检察官、律师为村民们答疑解惑，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宣传便民利民政策，真正做到为群众办实事。考虑到农村留守老人较多的特点，该区普法讲师团连续两年开展为期一周的以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为内容的“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知识讲座，覆盖全区各乡镇，获得群众极大好评。乡村大礼堂播放法律公益宣传片，吸引众多村民前来参加。

### 拓展渠道，法治宣传更有精度

“大家知道遇到校园霸凌该如何处理么？”这是近日该区组织律师到新桥小学开展法治主题讲座上的一幕。铜陵众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长峻结合具体事例，以案说法，向同学们解读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并详细解读了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引导未成年人学会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也给未成年人预防、杜绝不良行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远离违法犯罪打了一剂预防针。在现场互动环节，学生们积极回答问题，频频举手发言，在与律师交流中，进一步加深和巩固了所学的法律知识。

普法从娃娃抓起，该区始终坚持深入校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推进青少年学法，培育青少年法治信仰。在发挥法治

副校长作用，组织职能部门常态化开展全区域法治教育的同时，该区还组织律师、公证员等专业力量深入校园，将法治教育与未成年人保护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防欺凌教育等相融合，开展一系列生动形象的法治教育活动，受到广大学生的喜爱，法治课堂氛围尤为浓厚。

不仅是针对青少年群体，该区也始终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先行。在常态化开展法治进企业活动，深入车间厂房大力宣传惠企便民政策，为企业和商户提供政策咨询和答疑服务的同时，还依托该区“政商沙龙”平台，设立“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场”，组织行政负责人、法律专家通过与企业家代表面对面交流，宣传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政策，零距离倾听企业家心声，为企业现场解决生产、发展上遇到的政策、税务等方面的法律问题，进一步助企纾困，营造政企同心共谋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 打造阵地 法治宣传更有力度

“八五”普法启动以来，铜陵市义安区在全区范围内选拔80名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高、语言表达能力强、热心于宣讲工作的年轻干部组建“平安法治教育团”，采用“点单式宣传服务”，全面构建平安法治讲坛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平安法治教育团”的组建只是义安区打造法治宣传阵地的一方面，近年来，该区不断发挥群团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推动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化、制度化。10名公、检、法、司干警和执业律师组成“八五”普法讲师团，175名青年人为主力的“八五”普法志愿者队伍，27名“一村一法律顾问”，1697名乡村“法律明白人”，让专业化队伍成为法治宣传至关重要的软阵地。



5月18日下午，铜陵市公安局杨家山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金山路小学，以毒品原植物实物展示、问答互动等形式，向小学生开展一次禁毒宣传，增强学生们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刘立军 摄

## “百姓评理说事点”专为群众解难事

“今年的农业补贴什么时候能下来？”“土地租金没有给到位怎么办？”“房屋改造需要哪些材料？”5月27日，在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杜东村“百姓评理说事点”内，村治保主任正在认真记录群众反应的问题，并一一给予解答。

近年来，铜陵市义安区司法局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促进基层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近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杜东村“百姓评理说事点”正式挂牌。

“百姓评理说事点”是社情民意收集点。基层群众把心里话说出来，设置“问题咨询登记簿”，登记百姓需解决的问题和诉求，由村调解员针对具体诉求进行解答，在登记簿做好回复。

“百姓评理说事点”是矛盾纠纷化解点。第一时间捕捉、反馈各种矛盾纠纷信息，以更早掌握信息来源、更加贴近基层群众更加注重解决问题的角度和形式，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小纠纷立即化解，疑难纠纷及时上报，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百姓评理说事点”是法律政策宣传点。邀请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专业人士现场或在线解答咨询，采取大众化、接地气的语言和形式，深入浅出地把党和国家法律政策宣讲出去。



日前，铜陵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组织开展极端暴力警情处置演练，检验特警队员协同作战能力，确保一旦发生警情，能够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王有光 摄

## 铜陵市司法局经开区分局

# 聚焦法律服务“利企、惠企、助企”

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手册。截至目前，已印制发放各类法治宣传手册、法治宣传品3000余份，更新园区法治宣传栏20块，悬挂法治宣传横幅24条，有效提升园区法治宣传氛围。

专注法律服务惠企，培育法治品牌精品。该局以园区非公党建为抓手，联合经开区党群工作部、审计和律师事务所开展“党建+法治驿站”专项活动，通过建立法律图书角、设置法治宣传栏、招募“八五”普法志愿者，结合非公党建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法治讲座等活动，带

动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开拓法律服务新路径，打造“多元化”法律服务模式，主动将法律服务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结合全市疫情防控防控工作，该分局建立法治宣传线上平台，通过组建经开区“法企直通车”法治宣传微信群，在经开区门户网站开设园区普法栏目，以及快递等方式为企业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

专注法律保障助企，营造和谐生产秩序。针对园区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而可能导致劳动用工方面的纠纷，该分局充分发挥职能作

用，积极调处，化解矛盾，帮助企业稳定职工队伍。同时，该分局在进企业开展法治宣传过程中，全面排查企业职工、企业主体之间发生的矛盾纠纷，并及时做好矛盾纠纷的源头防控和化解工作。积极组织园区律师服务队同分局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和经开区管委会两部门联合置农工讨薪专班和对企业疑难复杂案件的集中调处，接访欠薪农民工300余人次，化解矛盾纠纷153件，为企业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提供专业性的法律帮助。

硬件建设同样硕果累累，在风景秀丽的铜陵天井湖畔，义安区法治文化长廊正不断吸引市民驻足观看。法治文化长廊是义安区普法硬件阵地建设的一项重要创新，其依托广场原有的“墙”“廊”“亭”“栏”等设施，制作了以宪法精神、法治典故、法治人物等为主题的宣传展板，或陈列在廊亭内，或镶嵌在廊道旁的柱子上，与原有的景色、设施和谐一致，相得益彰。阵地建设扩大了普法工作的张力和渗透力。近年来，义安区不断投入资金完善阵地建设，在全区各村(居)、学校、企业积极打造法治文化广场3个、法治文化长廊4个、法治文化公园2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1个、法治文化墙15个、法治道旗21个，法治图书角和法治宣传栏全覆盖，在建小广场1个，建设这些群众随处可见、触手可及的硬件阵地，能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文化熏陶。

“群众在哪里，法治宣传服务就要跟到哪里。”不仅在线下，在线上，义安区也紧跟科技发展，积极探索创新普法工作路径，结合新媒体快、短、精的特点，做优做强新媒体普法，推进全民“网络时代”在法治宣传领域实现新作为。除开设报纸专栏《法治园地》、电视专栏《法治义安》，全区各单位积极适应全媒体时代社会需求，开通抖音、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不断扩大普法宣传影响力，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普法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为群众喜闻乐见。今年以来，“义安普法”微博阅读量截止到目前共计90万次，多媒体普法受教育面达150万人次。

法润义安，“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理念已然深入人心；法治花开，全民守法的氛围必将集聚起强大的精神力量，助推现代化美好义安建设新发展。

## 铜陵市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刘兆清)为贯彻落实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要求，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惩处养老诈骗行为，铜陵市委政法委近日组织市直成员单位分组包片前往县市区集中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为做好此次集中宣传活动，该市委政法委制定了周密方案，科学分组、厘清责任，明确了宣传内容，要求各县区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集中设置一个宣传点，辖区各成员单位到集中宣传点参加活动，其他乡镇(社区)同步自行组织集中宣传，网格员+志愿者队伍入户走访，按照“五进”要求，全面宣传发动。各集中宣传现场共计吸引老年群众6000余人，发放宣传品15000余件。

该市委政法委还发挥好新闻单位宣传优势，协调市广播电视台、县区融媒体中心同步介入，以线下活动促线上宣传，宣传内容创新生成微信微博和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表现形式，图文音视频结合，充分发挥政法新媒体平台矩阵优势，多元生成，以达到主流媒体强内容，创新联动促效应的融媒体传播效果，最大程度扩大专项行动的舆论效应和宣传速率。

## 铜陵市公安局 精心打造公职律师团队

本报讯(通讯员 查亚运)为进一步规范全局公职律师管理，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推进依法行政、辅助决策、化解纠纷中的作用，近年来，铜陵市公安局制定了公职律师管理办法，成立了公职律师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任务，每年对公职律师完成任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该局还要求公职律师参与案卷评查，参与案件会商和案件办理。去年，该局公职律师参与研究会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70余次，办理行政复议、刑事复核案件30余起。组织10名公职律师参与年度精品案件评选活动，对30余起参评案件进行初选评分，对获评案件进行文字编纂，形成案例汇编印发成册，指导基层办案。

该局在全局优秀公职律师中择优选聘7名公职律师为市局法制学科技组教官，在年度轮值轮训、新警初任培训、法治专题培训、送教下基层中承担《刑法修正案十一》《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基本级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培训等法治授课任务。2021年，2名公职律师先后被评为省级、市级公安优秀教官。

## 基层动态

### 铜陵市司法局大力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近期，铜陵市司法局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将该法作为铜陵市“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列入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普法责任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该局司法行政系统利用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今年以来累计推送相关知识20余篇(次)。该局还将《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扫黑除恶的重点内容，纳入“平安+满意”创建活动(上门服务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向群众宣传讲解，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人民群众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能力。(钟海妮)

### “林长+检察长”机制守护绿水青山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森林资源是一项极其宝贵的资源。枞阳县检察院深入落实“林长+检察长”机制，自2021年7月与县林长办会签《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以来，不断深化与林长办各成员单位的协作，在日常工作中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联合宣传行动，在案件办理中发挥信息共享、专业互助作用，为保护生态环境、助力绿色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枫林)

### “科技周”进社区 民警带你“开眼”

为进一步普及公安科技信息化知识，密切警民之间的关系，让群众“零距离”“面对面”体验现代警务装备的魅力，5月24日，铜陵市公安局狮子山派出所走进社区开展以“走进科技、你我同行”为主题的科技活动周宣传活动。民警还在现场演示了抓捕器、催泪喷射器、防弹防刺衣等多种警用装备的使用，并邀请现场群众体验，直观展示了现代警用装备实战支撑作用。同时，该所组织民警向群众开展“净网2022”和反诈宣传活动，提高了群众防范网络诈骗意识。(洪艳)

### 民警化解邻里纠纷

5月16日，铜陵市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民警为辖区居民化解一起长达半年纠纷。骆某是万泰翡翠城小区一名居民，退休后本想在家安度晚年，近半年来却因楼上噪音问题困扰自己。骆某无奈只好多次报警，但噪音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反而让邻里关系变得更加紧张。骆某找到万泰社区民警寻求帮助。为把问题症结找准，民警多次上门了解情况，耐心倾听双方诉求。民警了解到最初的矛盾是楼上姚某疏通下水管道时不慎将管道弄坏引起。后来又出现了噪音等问题，双方的矛盾不断加大，积怨越来越深，为使双方摒弃前嫌，民警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让两位当事人换位思考，最终让双方互谅互让友好相处。(郭卿)

### 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

炎炎夏日即将到来，学生溺水事故进入高发期，为增强学生防溺水安全防范意识，严防溺水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学生的生命安全，5月10日，枞阳县法院汤沟法庭干警走进藕山中学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主题活动。在宣传课中，宣讲干警到场的近300名师生介绍了近年来因儿童溺水死亡的数据及10个真实溺水案例，播放动画短视频强调了溺水事故的危害性及严重后果，讲述了游泳时的注意事项。师生们纷纷表示收获良多，表示不擅自下水游泳，珍爱生命。(桂钟凯 汪顺)



近日，枞阳县司法局利用铜陵市非遗项目枞阳大鼓书形式，深入到乡村、学校等，表演自创法治宣传节目，寓教于乐。铜帆 摄

## 铜陵市司法局 全面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

本报讯(通讯员 周发林)《信访工作条例》(下文简称《条例》)颁布施行以来，铜陵市司法局通过干部培训学《条例》、制度梳理用《条例》、开展活动守《条例》、全面开展《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

该局首先结合干部教育培训，加强《条例》学习。在该局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上，机关党委宣传委员解读了《条例》，党员先行一步进行了学习；在作风建设“六大行动”科长论坛上，办公室主任全面讲解了《条例》出台的背景、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并进行详细诠释。同时，该局党组组织了专题学习，在局外网、普法微博开设宣传专栏，全方位开展《条例》宣传。结合规章制度梳理，加强《条例》运

用。根据《条例》规定，结合省市对信访工作最新要求，制定涉稳信息报告、信访接待等工作制度，修订信访事项处理办法，绘制信访事项交办办理闭环管理流程图，完善信访工作机制，确保全局信访工作有序开展。结合专项活动开展，加强《条例》贯彻。

开展涉稳涉访隐患“大排查、大走访、大接访、大调处”和领导包案专案化解专项行动，坚持科层轮流值班，每日一名中层干部、每周一名局领导等接访制度，结合法律服务质量抽查、司法所巡查，局领导到联系点接访下访实现“两个全覆盖”。局领导共接待来访群众19批34人次，深入联系点化解信访事项5起。

案件的当事人激动地说。这位当事人当时虽然正在合肥市医院处理工地事故，但仍需要通过一键登录微信上的小程序，就能与案件承办法官以及另一方当事人在一块屏幕上实现面对面答辩交流，并在法官主持下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直接在手机屏幕上签署庭审笔录后，双方当事人的争议得到快速解决。

铜官区法院秉持疫情防控“不松懈”，司法服务“不打烊”的原则，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将部分诉讼活动由“线下”转为“线上”，通过只见面、零接触的方式，及时定分止争，让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大大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缩短了审判周期，提高了审判质效，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 司法干警护送走失儿童返家

本报讯(通讯员 储林)“小朋友，你怎么一个人走在马路上呀？”“我要坐车去找妈妈……”“那你出来家人知道吗，他们怎么没陪你一起呀？”“不知道……”

5月23日中午，枞阳县司法局钱桥所司法干警谢思华刚从县里开完会返回单位，开车经过S332省道时，正值午时，烈日当头，他远远地就看见一个衣衫褴褛的男孩在路边漫不经心地走着。这个点，谁家孩子会独自一人徘徊在省道上？谢思华带着一丝疑惑，来不及多想，随着车辆的行进，男孩的身影也由车前映入了后视镜。“不行，我得掉头去拦下他问个究竟！”……于是就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段对话。

通过简单沟通，证实了谢思华的担心——果然是一名走失的智力残疾儿童！幸运的是，当问及家人联系方式时，男孩还记得家

里的座机号码。男孩经过暴晒，已是大汗淋漓，精神恍惚。事不宜迟，谢思华扶男孩上车后拨通了他家电话。接电话的是男孩奶奶，电话那头喜极而泣，原来男孩是义津镇姚王村的。

经过一番颠簸，车子终于到了男孩家门口，在打开车门的一刹那，男孩奶奶颤巍巍地从口袋里摸出什么，塞到了驾驶室。谢思华仔细一看，原来是一张存折。“我不知道该怎么谢谢您了，这点钱是我们的心意，您一定要收下！”谢思华连连摆手拒绝，将车内存折捡放回老奶奶口袋。原来男孩今天趁奶奶做午饭时溜出去的，家人已去派出所报案，并已经发动村民帮忙寻找。了解这些情况后，谢思华提醒男孩奶奶要照顾好孩子，并尽快将孩子送到特殊教育学校去接受康复训练。